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出具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自本公司的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司註冊處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辦理一切所需的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助加強本公司的「天倫燃氣」品牌知名度及於中國及全球影響力，而這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方向一致。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可供有效進行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其後發行的任何新股票將僅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標誌及網址將維持不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連同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行政總裁)、劉民先生及李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勁先生、李留慶先生、楊耀源先生及趙軍女士。